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延捷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延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高延捷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（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）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6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吳庭禮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